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4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7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润安科技为充分调动其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润安科技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拟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将深圳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润安科技5%股权、新余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润安科技10%股权作为激励股权来源。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前述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二、润安科技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原则

1、润安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制度和润安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润安科技及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润安科技及公司利益。

2、润安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润安科技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润安科技根据实际情况，可分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每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具体实施方案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式确定。

（二）实施主体

润安科技通过深圳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彤富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

（三）激励对象范围

润安科技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且已在润安科技或关联公司服务满一年，以及润安科技股东会认为对润安科技有特殊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四）激励比例

不超过持股平台持有的润安科技 15%股权，具体为深圳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润安科技 5%股权、新余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润安科技 10%股权。

（五）激励方式

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原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润安科技激励股权。

（六）激励对象获利途径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润安科技股权的获利途径为：公司在合适的条件下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润安科技股权；润安科技盈利分红；满足一定条件后对外转让股权。

三、润安科技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审批的程序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风险提示

本框架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存在发生变动调整、被激励对象无意参与等导致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